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彤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彤緯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彤緯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同一判決）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於民國115年9月3日以函詢方式對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送達受刑人當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

○○○街00號6樓之居所，並於115年9月7日由帝后花園-亞歷山大區管理中心收受，業已合法送達，惟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附於本院聲字卷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已足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馨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:

受刑人洪彤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罰金新臺幣2000元	罰金新臺幣2000元
犯罪日期		113/10/22	113/10/24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664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66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747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747號

	判決日期	114/11/28	114/11/28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747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74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1/31	115/01/31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罰執字第374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罰執字第374號